

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平安理财客户/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为便于您顺利办理理财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客户权益内容，选择适合产品并维护自身权益。如有任何疑问请详询理财经理或拨打销售服务机构全国统一客服电话。请您注意，除非特别说明，本《客户权益须知》所述“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或“产品”均仅指由销售服务机构代销、由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理财”、“管理人”）作为管理人的理财产品。

如果您在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发生风险承受能力变化，导致您购买的理财产品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对于您依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有权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建议您尽快赎回；但是，对于您依据《产品说明书》约定没有权利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您将无权以风险承受能力不再匹配为由进行赎回，所以，请您在投资前审慎决策。

一、客户认购理财产品办理流程

- 1、开立或持有销售服务机构发行的银行借记卡，该卡用于本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划转及兑付，但销售服务机构另行通知的除外。
- 2、接受并完成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合的产品。
- 3、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代理销售协议书》（该文件具体名称以实际为准，下同）、《客户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简称“销售文件”），理解并确认同意销售文件条款等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并无疑问和异议后，签字或点击确认。
- 4、您可通过柜台、网银、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办理理财产品购买手续，但对于具体理财产品，销售服务机构将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和市场情况自行确定发售渠道。

二、风险测评流程

- 1、平安理财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共分为五级：低风险产品、中低风险产品、中等风险产品、中高风险产品、高风险产品。
- 2、客户风险测评采用销售服务机构提供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等资料进行，您须回答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等资料涉及投资者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期望、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方面问题（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提供的版本为准），并得出风险测评结果。
- 3、客户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必须在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网银或银行 APP 等渠道进行风险测评（如销售服务机构另有约定的，以销售服务机构另行约定的渠道为准，下同），有效期 1 年，期间认（申）购理财产品无需再次测评；若您超过 1 年未再次进行风险测评或判断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产生变化，应在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网银或银行 APP 等渠道重新进行风险测评；否则无法继续购买理财产品。
- 4、风险测评评级定义及各评级与理财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关系详见下表：

客户风险测评等级	理财产品风险类型				
	低风险	中低风险	中等风险	中高风险	高风险
保守型(C1): 风险承受能力极低，目标是保证本金不受损失和保持资产的流动性，希望投资收益极度稳定，不愿承担风险以换取收益，适合投资于本金安全性高的投资工具。	√				
稳健型(C2): 风险承受能力较低，目标是在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能有一些增值收入，追求较低的风险，对投资回报的要求不高，适合投资于本金损失风险很小，具有较小升值能力的投资工具。	√	√			
平衡型(C3): 风险承受能力中等，目标是接受一定本金损失风险可能，获得一定的收益，适合投资于有温和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温和波动的投资工具。	√	√	√		
成长型(C4): 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目标是获取有较高的收益，偏向于较为激进的资产配置，了解投资产品，对风险有清醒的认识，	√	√	√	√	

愿意接受较高本金损失风险。适合投资于能够提供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有波动的投资工具。					
进取型(C5): 风险承受能力最强，目标是获取可观的资本增值，资产配置以高风险投资品种为主，投机性强，并愿意为此承受较大的风险，有心理准备可能损失部分或全部投资本金，适合投资于能够提供高升值能力而投资价值波动大的投资工具，最坏情况下，可能失去全部投资本金，并承担对投资所导致的任何亏损责任。	√	√	√	√	√

- 5、销售服务机构应独立、审慎地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销售服务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销售服务机构不得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 6、机构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前无需进行风险评估能力测试，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的要求为准。

三、各方的权利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1) 投资者的权利

- a) 有权通过管理人及/或销售服务机构指定的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及管理人披露的产品信息。
- b) 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及销售服务机构指定的方式认（申）购、赎回本理财产品，有权及时获知认（申）购、赎回理财产品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
- c) 根据所持有理财产品的份额分享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 d)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销售文件的约定，获取理财产品发行公告、定期报告、到期公告、重大事项公告、临时性信息披露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 e) 法律法规、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投资者的义务

- a) 认真阅读并遵守销售文件等信息披露文件。
- b) 了解所投资的理财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理财产品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c) 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管理人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披露即视为有效送达。
- d) 不得从事有损本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其他参与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 e) 返还在理财产品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f) 配合管理人、销售服务机构开展基于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的客户尽职调查及身份识别工作，提供相关身份信息及身份证明文件，在相关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到销售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 g) 法律法规、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2、管理人的权利义务

1) 管理人的权利

- a)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和销售服务机构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的约定，委托销售服务机构办理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
- b) 要求销售服务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作协议的约定，办理理财产品代理销售有关事宜。
- c) 负责办理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理财产品登记结算业务。
- d)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作协议的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得销售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资料、款项和数据以及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相关信息等。
- e) 对销售服务机构代理客户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拥有最终的确认权。
- f) 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得共享外，应取得投资者明确授权，授权销售服务机构在必要合理范围内将其交易记录、数据、信息和资料向管理人提供，管理人有权要求销售服务机构与管理人共享投资者的交易记录、数据、信息和资料等。
- g) 在产品销售及后续交易和服务过程中，当投资者因违反反洗钱法律法规，存在洗钱嫌疑时，管理人有权依照规定或有权机关的要求采取限制办理认购、申购或采取冻结等措施。
- h) 法律法规、合作协议、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2) 管理人的义务

- a) 管理人保证委托销售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并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要求，履行必要的报备和登记手续，并告知销售服务机构具体理财产品备案和登记情况。如因理财产品不合法合规而给投资者、销售服务机构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b) 向销售服务机构提供与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相关的销售文件以及产品宣传资料和资料信息，并确保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与合法合规。销售文件和产品宣传材料应当符合包括《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因该等销售文件和产品宣传材料不合法合规而给投资者、销售服务机构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c) 管理人应遵守《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产品风险等级评定结果的及时性、准确性、合理性负责，并应在产品评级结果及产品匹配性要求有更改时及时告知销售服务机构。
- d) 在管理人担任注册登记机构期间，采取有效手段和方式，保障理财产品登记结算业务的正常进行，积极配合销售服务机构的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工作。
- e) 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标准、方式和时间，及时足额向销售服务机构支付代理销售费用。
- f) 履行法律法规、合作协议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 g) 根据销售服务机构的要求，支持、配合销售服务机构的销售代理业务培训工作。
- h) 确保销售服务机构在自身无销售过错的情况下不因代销管理人产品而遭受经济损失。
- i) 配合销售服务机构开展代销业务管理系统的接入、投产变更测试和应急演练等活动。
- j)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联防联控的反欺诈体系，与销售服务机构共同承担反欺诈的责任。
- k) 法律法规、合作协议、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3、销售服务机构的权利义务

1) 销售服务机构的权利

- a)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作协议的约定，接受管理人委托办理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制定业务流程，并安排销售策略。
- b) 销售服务机构有权对管理人提供的产品评级结果及产品评级依据进行调查核实。要求管理人提供产品评级结果及产品的评级依据等相关资料，并有权依据销售服务机构相关代销产品制度和客户适配性情况，独立、审慎地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评级结果与管理人产品评级结果不一致的，销售服务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
- c) 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标准、方式和时间，及时、足额取得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费用。
- d) 销售服务机构可以为代销之目的将客户信息提供给管理人、销售服务机构的关联方以及第三方合作机构，该等接收方将依据“最少必须”原则接触并使用客户信息。前述“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身份信息、金融信息、生物识别信息、通信信息、电子设备信息、电子设备操作日志等。
- e) 销售服务机构仅按合作协议约定履行代理销售服务，不以任何形式承担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销售服务机构在合作协议约定项下无义务以任何形式垫付资金。同时，销售服务机构不对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范围是否符合约定、资金运用条件是否满足进行审查且无义务就该等事项承担责任，亦不对因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本身的合法合规性问题而引发的纠纷和损失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f) 销售服务机构有权依法获取客户身份信息及资料，并要求客户配合开展尽职调查。
- g) 法律法规、合作协议、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2) 销售服务机构的义务

- a) 销售服务机构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作协议的约定，办理理财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勤勉、尽责地履行代理销售的职责，并须具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要求的资质、业务管理办法、销售渠道和业务系统。
- b) 销售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作协议的要求，受理投资者提交的业务申请，对投资者提供的资料按照销售服务机构其他业务同等的审慎和勤勉尽责程度进行审核，按照普遍公众认知标准判断该资料是否真实、有效，并应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确定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不得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 c) 销售服务机构按照监管要求及合作协议的约定销售理财产品，在代销理财产品过程中应配合管理人严格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简称“反洗钱”）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

义务，并向管理人提供投资者身份信息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 d) 销售服务机构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销售理财产品，严格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销售服务机构向投资者进行推介，推介内容不应超出产品宣传资料的约定，不得夸大宣传。销售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了解的客户情况，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如发现客户投资决定明显超出其风险承受能力，销售服务机构应严格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程序。
- e)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联防联控的反欺诈体系，与管理人共同承担反欺诈的责任。
- f) 法律法规、合作协议、销售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理财信息披露

- 1、本理财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s://wm.pingan.com>）及平安理财授权销售服务机构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以《产品说明书》及/或《代理销售协议书》约定为准）作为平安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平台（简称“信息披露平台”）。
- 2、理财产品收益率、产品终止或提前终止、产品延期、产品清算、产品净值等信息，管理人、销售服务机构将在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请您及时通过登录信息披露平台、到销售服务机构各营业网点现场咨询或拨打客服电话（客户服务电话具体见《产品说明书》或《代理销售协议书》及相关公告）等方式查询。
- 3、重大事项披露和披露方式：对于销售服务机构或平安理财认为已经、即将或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全体投资者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平安理财将在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与销售服务机构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进行公告。
- 4、平安理财有权根据《产品说明书》及实际情况，调整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但需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通过与销售服务机构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进行公告后方可调整；您若不愿接受该调整，可以按照《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到营业网点或通过银行 APP 等方式办理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的相关手续。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的视同对此调整无异议，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等原因调整产品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等事项的，平安理财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单方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而无需设置临时开放等措施。**
- 5、为确保您及时获知相关信息，请您注意经常查阅上述信息披露渠道信息、也可拨打客服电话咨询。您预留的销售服务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于销售服务机构柜台或销售服务机构指定的方式办理信息更新。

五、客户咨询渠道及销售服务机构联系方式

如您对本须知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投诉、意见，可通过销售服务机构提供的联系方式向销售服务机构进行咨询或投诉。受理您的问题后，销售服务机构将在规定时效内核实相关事项并及时联系您进行反馈。